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之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电话：010-89774858

传真：

乙方：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

邮编：100028

电话：84185889

传真：84486100

甲方因与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双方已经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双方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目前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针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提起的诉讼共四个，即：潍坊荣昌、西安荣昌、河北荣昌、北京荣昌。上述四个案件中，潍坊荣昌、西安荣昌、河北荣昌的案件，甲方按人民币叁万元（¥30000 元）/个向乙方支付一审代理费，北京荣昌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审代理费贰万元（¥20000 元）。

二、如果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案件的二审代理工作，则每个案件的二审代理费按一审代理费的 60%收取，即潍坊荣昌、西安荣昌、河北荣昌的案件为壹万捌仟元（¥18000 元）/个，北京荣昌的案件为壹万贰仟元（¥12000 元）。

三、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代表：
日期：

